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股权导致的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受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5,676万元,相较资产基础法溢价率较高,同时产生商誉近1.6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000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96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证信评报字(2020)第0159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是受到两次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影响。

1、收购时点评估方法确定

前次收购时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历史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1,281.72
成本	877.28	1,232.54	1,612.21	195.22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517.27
毛利率	71.61%	69.13%	72.55%	84.7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7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预测	预测期							
	2020年9-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收入	5,179.34	6,784.12	7,123.32	7,479.49	7,853.46	8,246.13	8,246.13
成本	1,451.38	1,728.93	1,815.38	1,906.15	2,001.45	2,101.53	2,101.53
净利润	2,736.65	3,368.10	3,536.99	3,723.10	3,930.10	4,131.82	4,131.82
毛利率	71.98%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折现率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被评估单位2017年—2019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2020年1月-8月信唐普华受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实现收入较少,2020年9月-12月预测的收入受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大部分会在年底前实现(2020年,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收入6,556.67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企业管理层预计2020年收入增长率为10%,预计基准日后五年每年将保持5%的增长。根据以上预测数据,收购的时点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4,313.83	27,398.71
定价方法	收益法	

外部评估师选择收益法结果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但未反映资产的组合收益;而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

2、本次出售股权评估方法确定

本次出售股权时点,由于信唐普华连续2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并且持续2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企业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因为无法找到与信唐普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市场数据,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评估人员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慧辰股份拟出售信唐普华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收入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信唐普华应从2021年度到2023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要求如下:2021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15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际	-1,453.82	-4,0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承诺(全年)	3,000.00	3,150.00
差异	4,453.82	7,190.44

从上表可以看出,信唐普华2021年及2022年1-10月实际利润完成情况,预计信唐普华连续3年将不能完成业绩承诺,且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

业绩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受整体经济环境、疫情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1年及以后出现了2020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包括2021年下半年政府相关数字化市场的需求形态和支付模式的显著变化等影响对信唐普华现有的业务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具体原因详见后文问题二回复中2.1(一)的表述。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公司是一家提供数据分析产品与服务的公司,收购信唐普华之前,客户主要为商业领域大型企业,政务业务占比较低。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及数据智能应用的服务商,主要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政务领域拓展业务。公司于2020年收购了信唐普华22%的股权实现控股。收购之前三年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基于公司对当时的市场判断以及当时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公司根据评估价值27,398.71万元与信唐普华股东通过谈判确定以整体股权估值25,800万元,交易对价5,676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份。收购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6,556.67万元,净利润3,059.25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实现控股后,任命信唐普华经营负责人何侃巨为公司副总经理,牵头公司政务板块的业务拓展。

2021年度,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6,784.12万元,实际完成3,027.23万元,净利润预计3,368.10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453.82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中,信唐普华因政府数字化市场需求变化、疫情影响业务推进、业务交付及收款等原因,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生5,188.80万元商誉减值。2022年5月何侃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信唐普华业务发展。2022年,公司与何侃巨进行持续沟通,进行了包括人员调整、业务跟进、政府督促、支出控制等多项措施,但受到疫情封控以及政府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抗疫等影响,截止2022年10月底,信唐普华经营状况与原先经营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与信唐普华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业务策略相比较,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主要立足本地辐射本省,主要切入当地政府的小微项目,受疫情封控及政府预算变更的影响较小,2022年有了初步成效。结合与何侃巨的沟通,公司认为,市场环境与并购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与信唐普华协力的重要方向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受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且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也找到了发展的着力点,信唐普华协同公司在政务领域发展的战略重要性降低。而且信唐普华无法达成并购时的业绩目标,继续持有信唐普华70%的控股比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出于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探讨出售公司持有的信唐普华部分股权,尽可能回收公司的投入。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按此计算2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6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考核及补偿条款,由于信唐普华连续两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预测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也无法完成。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樊”)、何侃巨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认为,为了尽可能保证公司投入的回收,控制未来的风险,出于保护股东权益的考虑,公司以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值,确认以296万元为当前22%股份转让对价,何侃巨及其它业绩承诺方承担5,676万元的业绩补偿。

综上,公司收购及出售该项资产,主要是结合收购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规划、信唐普华业务发展态势综合做出的决策。

(三)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审慎性

(1)慧辰股份和信唐普华在业务、技术层面具有互补性,在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后,信唐普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的服务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稳定的团队和相对成熟的软件服务体系,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多个细分领域已经成了发展市场,相关业务已初具规模。信唐普华的科技实力主要体现在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相关领域的行业应用和数字化软件研发与服务能力方面。信唐普华核心人员由长期服务相关领域(智慧城市、安监应急、智慧旅游、农业)的业务专家与软件产品开发人员组成,核心技术团队对政府相关管理与服务场景的业务需求具有深入理解,并具备专业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在人员规模、开发能力、专业资质与软件产品化产出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慧辰股份具有成熟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以及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可以将算法模型快速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领域。

2017年12月起,慧辰股份持有信唐普华48%股权,信唐普华为慧辰股份的参股公司。在大数据与智能化驱动的趋势下,信唐普华向政府类客户提供的服务从管理类软件向服务转变,进一步加强基于数据分析应用为核心的服务能力。信唐普华的软件产品陆续引入慧辰股份的核心数据分析技术(如区域经济评估、旅游景区运营模型等),研发、推出了新的政府公共服务场景(如智慧旅游管理与经济招商)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并陆续实现相关业务销售(如山西某旅游城市的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山东某市经济开发区商务合作局数字服务平台)。在2018年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子公司后,信唐普华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收入从2018年的3,992.91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6,556.67万元,同期净利润自1,417.19万元提升至3,059.25万元。。

(2)信唐普华成为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

信唐普华在自身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优势上,通过将大数据应用处理与慧辰股份的专业数据分析方法进行有效结合,构建了面向政府公共服务场景类解决方案,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了特有的优势:既能实现所需的管理服务类功能,且可以进一步完成对相关业务进行深入的大数据分析,并最终提供决策支撑,进而实现对政府业务内部数据的融合和有效利用。

在成为慧辰股份控股子公司后,信唐普华进一步融合慧辰股份更多分析模型(如农业生产与供应链相关)能力,研发推出新的面向政府/央企的相关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已服务河北某粮油供应链平台,某大型国有企业的农资线上服务平台等项目。

(3)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价格合理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59号),信唐普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27,398.71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以整体股权估值25,800万元,交易对价5,676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份。该等价格系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与评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具有互补性、协同性,在信唐普华于2018年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以来收入、利润具有较快增长,前次收购时预期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审慎性

(1)信唐普华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预计难以实现前次收购的预期效果

2020年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6,556.67万元,净利润3,059.25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2021年度,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2020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显著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6784.12万元,实际完成3,027.23万元,净利润预计3,368.10万元,实际发生净亏损1,454.67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中,信唐普华因政府数字化市场需求变化、疫情影响业务推进、业务交付及收款等原因,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生5,188.80万元商誉减值。如后文问题二回复中2.1(一)中的表述,受到疫情封控以及政府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抗疫等影响,截止2022年10月,信唐普华经营状况与原先经营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结合与何侃巨的沟通,市场环境与并购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与信唐普华协力的重要方向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受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且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也找到了发展的着力点,信唐普华协同公司在政务领域发展的战略重要性降低。信唐普华无法达成并购时的业绩目标,继续持有信唐普华70%的控股比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出于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探讨出售公司持有的信唐普华部分股权,尽可能回收公司的投入。

综上所述,由于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政务领域相关业务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信唐普华业绩不及预期,未达到《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指标,并已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对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其22%股权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按此计算2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6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此次22%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296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96万元。

此外,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巨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7.1条、第7.2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巨重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何侃巨已委托宁波乾昆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综合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前次收购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业绩补偿条款等考虑,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乾昆转账支付的704万元转让款;同时何侃巨的母亲李海英出具了保证担保,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补偿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款,承担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付款保障协议》,采取多种保障措施确保款项的顺利支付。与不进行本次交易相比,本次出售标的资产22%股权更有利于风险降低以及资产价值的回收,更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低卖资产、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公司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1.2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亚会C审字(2020)0960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标的资产2017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18)0365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19)0706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293号)、2020年1-8月的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960号),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2022年1-10月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了解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以及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5、对何侃巨进行访谈,了解信唐普华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具有互补性、协同性,在信唐普华于2018年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子公司以来收入、利润具有较快增长。2020年12月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控股子公司,前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自2021年以来,由于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政务领域相关业务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信唐普华业绩不及预期,未达到《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指标,并已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对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其22%股权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信唐普华22%股权出售对价296万元,与评估报告一致,不存在低卖资产、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公司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受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5,676万元,相较资产基础法溢价率较高,同时产生商誉近1.6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000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96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证信评报字(2020)第0159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是受到两次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影响。

1、收购时点评估方法确定

前次收购时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历史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1,281.72
成本	877.28	1,232.54	1,612.21	195.22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517.27
毛利率	71.61%	69.13%	72.55%	84.7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7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预测	预测期						
	2020年9-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收入	5,179.34	6,784.12	7,123.32	7,479.49	7,853.46	8,246.13	8,246.13
成本	1,451.38	1,728.93	1,815.38	1,906.15	2,001.45	2,101.53	2,101.53
净利润	2,736.65	3,368.10	3,536.99	3,723.10	3,930.10	4,131.82	4,131.82
毛利率	71.98%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折现率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被评估单位2017年—2019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2020年1月-8月信唐普华受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实现收入较少,2020年9月-12月预测的收入受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大部分会在年底前实现(2020年,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收入6,556.67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企业管理层预计2020年收入增长率为10%,预计基准日后五年每年将保持5%的增长。根据以上预测数据,收购的时点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4,313.83	27,398.71
定价方法	收益法	

外部评估师选择收益法结果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但未反映资产的组合收益;而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

2、本次出售股权评估方法确定

本次出售股权时点,由于信唐普华连续2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并且持续2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企业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因为无法找到与信唐普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市场数据,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评估人员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慧辰股份拟出售信唐普华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收入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信唐普华应从2021年度到2023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要求如下:2021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15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际	-1,453.82	-4,0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承诺(全年)	3,000.00	3,150.00
差异	4,453.82	7,190.44

从上表可以看出,信唐普华2021年及2022年1-10月实际利润完成情况,预计信唐普华连续3年将不能完成业绩承诺,且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

业绩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受整体经济环境、疫情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1年及以后出现了2020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包括2021年下半年政府相关数字化市场的需求形态和支付模式的显著变化等影响对信唐普华现有的业务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具体原因详见后文问题二回复中2.1(一)的表述。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公司是一家提供数据分析产品与服务的公司,收购信唐普华之前,客户主要为商业领域大型企业,政务业务占比较低。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及数据智能应用的服务商,主要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政务领域拓展业务。公司于2020年收购了信唐普华22%的股权实现控股。收购之前三年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基于公司对当时的市场判断以及当时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公司根据评估价值27,398.71万元与信唐普华股东通过谈判确定以整体股权估值25,800万元,交易对价5,676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份。收购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6,556.67万元,净利润3,059.25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实现控股后,任命信唐普华经营负责人何侃巨为公司副总经理,牵头公司政务板块的业务拓展。

2021年度,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6,784.12万元,实际完成3,027.23万元,净利润预计3,368.10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453.82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中,信唐普华因政府数字化市场需求变化、疫情影响业务推进、业务交付及收款等原因,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生5,188.80万元商誉减值。2022年5月何侃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信唐普华业务发展。2022年,公司与何侃巨进行持续沟通,进行了包括人员调整、业务跟进、政府督促、支出控制等多项措施,但受到疫情封控以及政府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抗疫等影响,截止2022年10月底,信唐普华经营状况与原先经营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与信唐普华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业务策略相比较,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主要立足本地辐射本省,主要切入当地政府的小微项目,受疫情封控及政府预算变更的影响较小,2022年有了初步成效。结合与何侃巨的沟通,公司认为,市场环境与并购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与信唐普华协力的重要方向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受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且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也找到了发展的着力点,信唐普华协同公司在政务领域发展的战略重要性降低。而且信唐普华无法达成并购时的业绩目标,继续持有信唐普华70%的控股比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出于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探讨出售公司持有的信唐普华部分股权,尽可能回收公司的投入。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按此计算2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6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此次22%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296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96万元。

此外,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巨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7.1条、第7.2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巨重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何侃巨已委托宁波乾昆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巨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综合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前次收购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业绩补偿条款等考虑,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乾昆转账支付的704万元转让款;同时何侃巨的母亲李海英出具了保证担保,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补偿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款,承担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付款保障协议》,采取多种保障措施确保款项的顺利支付。与不进行本次交易相比,本次出售标的资产22%股权更有利于风险降低以及资产价值的回收,更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低卖资产、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公司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1.2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亚会C审字(2020)0960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标的资产2017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18)0365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19)0706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293号)、2020年1-8月的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960号),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2022年1-10月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了解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以及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5、对何侃巨进行访谈,了解信唐普华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